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2019年6月21日,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在本单位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代表和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租用海丰县梅陇深坑岭广汕路西侧(原美美酒店)的整栋3层楼房建设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从事首饰加工与销售,产品年产量为戒指1.2吨/年及吊坠1.2吨/年。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废的暂存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8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8日取得汕尾市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函[2017]161号)。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达标情况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没有发



技术报告

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研磨、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然后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处理后的污水、生产废水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II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备用发电机，首饰抛光在密闭木桶内进行，静置后才打开，基本不产生工艺废气。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经监测，项目东南边界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面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研磨污泥、沉淀池污泥交由砖厂回收作为原料使用，各项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保部门批准意见落实，根据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份《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粤峰环检(2019)第(0311102)号、粤峰环检(2019)第(051003A)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原则同意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

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按环保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验收的相关手续。
-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 (3) 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验收工作组签名：施寅生 程海洲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凌峰幼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利源环境

技术专家：胡玲 高中伟 刘小丽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施寅生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	厂长	13927999105	建设单位
2	程海州	海丰县梅陇施生生首饰厂	主管	15113517614	建设单位
3	刘文彬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50219488	环评单位
4	梁焯勋	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99800140	编制单位
5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923574669	技术专家
6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02677288	技术专家
7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36483677	技术专家



刘中伟 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03月25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12817 号

应急预案专用章





林小群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
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536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